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被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对被申请人产业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为联合管理人。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告知书》【（2020）中新破管字第 3 号】及《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20）浙 10 破 41 号】等相关文书。

相关文书的主要内容为：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产业集团的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为联合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产业集团由管理人接管。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截至本公告日，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5,402,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7%，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